司法事務官辦理各類事務之範圍伍修正草案總說明

行政訴訟法及行政法院組織法第十條之二於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分別自一百十二年八月十五日、一百十一年八月一日施行。因應法規修正及實務需求，司法事務官有辦理調解程序事件之必要，且高等行政法院司法事務官辦理事務不限於稅務事件，提供之專業意見不限於財稅會計之專業意見，亦包括提供財經、金融方面等相關知識，爰配合修正行政訴訟類相關規定。

司法事務官辦理各類事務之範圍伍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伍、行政訴訟類： 一、法院組織法第十七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所定調解程序事件。 二、行政法院組織法第十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部分： （一）辦理行政訴訟事件之資料蒐集、分析及提供稅務、財經、金融、會計專業意見。 （二）依法參與訴訟程序。 三、行政法院組織法第十條之二第一項第三款部分： （一）依行政訴訟法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二規定，承法官之命，就訴訟事件之事實上及法律上事項，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 （二）依行政訴訟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一規定，於保全證據時，協助調查證據。	伍、行政訴訟類： 一、法院組織法第十七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部分： （一）返還擔保金事件、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 （二）保全程序事件中之下列事件： 1.聲請假扣押事件及撤銷假扣押事件。但本案已繫屬者，不在此限。 2.假扣押事件中之命限期起訴事件。 二、法院組織法第十七條之二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拘提、管收以外之強制執行事件。 三、法院組織法第十七條之二第一項第四款、行政法院組織法第十條之二第一項第三款部分： （一）依行政訴訟法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一規定，承法官之命，就訴訟事件之事實上及法律上事項，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 （二）依行政訴訟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一規定，於保全證據時，協助調查證據。	一、高等行政法院司法事務官無辦理返還擔保金、確定訴訟費用額、保全程序與拘提、管收以外之強制執行事件之實務需求。但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之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二以下規定增設調解制度，司法事務官有辦理調解程序事件之必要，爰修正一、並刪除二、。 二、現行四、移列為二、。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之行政法院組織法第十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修正司法事務官辦理事務之範圍，爰配合修正現行四、(一)。 三、因法院組織法第十七條之二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與行政法院組織法第十條之二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相同，無重複規範之必要，爰刪除三、相關文字。 四、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之行政訴訟法，將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一條次移列為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二，爰配合修正三、

	四、行政法院組織法第十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部分： （一）辦理稅務事件之資料蒐集、分析及提供財稅會計等專業意見。 （二）依法參與訴訟程序。	（一）。